

商业银行内审观察

2024年四季度





刊物简介

毕马威“内审观察季刊”系列为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服务专题报告。我们持续跟踪国内外内部审计理论发展、银行业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检查与处罚动态、市场变化及舆情信息等，运用毕马威专家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解读，及时与您分享内部审计相关的风险洞察与应对建议。



1. 内审风险提示



监管新规追踪

2024年四季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75篇新规及征求意见稿，从涉及领域和重点规范事项来看，主要影响“五篇大文章”、公司治理、债券业务、信息披露、合规管理、信贷业务等业务及管理领域。建议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关注监管要求变化、业务管理调整以及宏观政策落实等。

重要政策及新规一览

“五篇大文章”	《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
公司治理	《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债券业务	《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融资业务咨询》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简明信息披露》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	关于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

重要政策及新规一览

合规管理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信贷业务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资本管理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

重要新规解读及影响分析

根据与内审工作的相关性，我们选择了四季度重点新规进行解读与影响分析。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

本次《办法》在2024年3月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基础上完善，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修改主要涉及四方面内容：一、优化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有利于银行的对照实施和银团成团。二、完善分销比例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对设置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时的分销比例限制，更好推动同业合作和分散风险。三、进一步明确银团收费的相关要求，授权通过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行为。四、对银团贷款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好满足二级市场转让的实际需求。

影响与建议：

《办法》不仅有助于金融机构分散信贷风险，改善信贷结构，还对牵头行、代理行的角色条件及职责等提出更新要求。开办业务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内部管理制度、职责分工、机制流程、人员团队及业务能力等，金融机构需要配套开展管理机制优化。同时，《办法》还将多项有关权利与义务的要求放入了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中，给予银团贷款业务参与方更多自主权。配套新规要求，银团贷款相关的合同模板、文件、资料、报告、报表等亦需同步更新，金融机构需相应开展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及工作模板优化工作。建议金融机构加强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进行业务/管理流程优化并做好知识普及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

2.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

《办法》共九章，81条，主要内容如下：一、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二、明确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标准、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及处置等职责。三、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明确管理流程，主动评估风险，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监测，防止数据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四、强化数据安全评估。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合规性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五、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基线。将数据纳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采取有效访问控制管理措施，采用安全有效的传输方式保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影响与建议：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搭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职责与授权、治理体系、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数据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数据安全技术应急管理机制等；并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审计监督体系等。此外，要求银保机构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所以银保机构需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有效识别和保护重要数据，减少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

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明确商业保险年金的定义。详细说明商业保险年金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具有养老风险管理、长期资金稳健积累等功能的产品，包括符合条件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二、推动商业保险年金的发展。需重点发展具有长期领取功能的产品和服务，探索满足个人财富的养老金转化和领取需求；坚持长期发展理念，支持开发保障功能较强、经营成本可控、收益水平和客户风险偏好相匹配的其他年金保险和两全保险产品；同时进一步扩大商业养老业务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商业养老业务。三、强调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产品，坚持普惠、便民原则，结合个人养老金制度特点加强产品和业务管理，选择实力强且合规经营的保险公司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适合广泛人群购买的商业保险年金新型产品。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加大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五、加强监管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制度，推进平台建设改造，满足发展要求；坚持从严监管，防范风险，建立健全与商业保险年金特点和风险监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体系。

影响与建议：

本次《通知》是在原银保监会试点成功实施基础上进行扩大和推广，将有更多商业保险公司加入市场竞争。保险公司需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养老风险评估、养老金规划和管理等服务水平，丰富年金领取方式和期限，差异化地设计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为了提升竞争力，需做到经营成本可控、收益水平与客户风险偏好匹配，应结合《通知》要求做好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升级、考核导向调整以及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

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包括：一、明确适用对象和验收范围。允许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规定划分至第一档的银行，按照不同风险模块分布实施、分别申请。二、规定高级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要求银行申请实施高级方法需具备经营业绩稳健和风险管理水平良好等条件。三、明确申请及验收流程。细化各个环节中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全面覆盖计量模型和支持体系的各项合规要求提升申请及验收工作质效。四、强调评估及验收原则。结合资本监管规则变化、提出不同风险模块验收的最低要求，提升资本计量结果的审慎性。五、持续完善监管要求。提出监管信息定期报送、重大调整事前认可等持续监管要求，维护资本监管有效性。

影响与建议：

《规定》出台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再上台阶。其明确说明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前提条件和申请验收流程，要求银行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经营稳健以及良好的数据治理水平和完备的信息系统。相关要求促使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数据基础和质量，强化系统整合和自动化程度，形成基于风险量化的决策机制。由于《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监管验收后使用高级方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有助于银行更科学地制定资本规划，优化资本配置。通过更精确的资本计量，银行可以更有效地管理资本，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同时，有助于银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

5.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为：一、任职资格条件。《办法》明确了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八项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and 廉洁从业记录，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独立性等。二、任职资格核准与报告。金融机构在任命董事和高级经理或授予职责前应当确认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须经任职资格许可的人员，金融机构应当在任职前向监管机构提出任职资格申请，有关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对于适用报告制的人员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三、金融机构的管理责任是应当制定董事（理事）和高级经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置岗位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健全选拔任用程序和标准，确保有关人员在品行、声誉、知识、经验、能力、财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达到监管要求。四、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可以通过现场监管等方式，对金融机构及其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重大风险隐患的，监管机构可依法出具风险提示函、进行监管谈话、采取监管强制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

影响与建议：

《办法》通过严格把关董事与高管准入标准，强化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旨在提高队伍的质量，从而提升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并对照新规酌情优化治理制和人员架构。同时，该新规适度简化和优化了相关工作要求和流程，金融机构需做好相应流程优化。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

《办法》中除第一部分的总则和第五部分的施行日期及过渡期等一般性规定外，还分别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一、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明确合规管理架构、合规文化培育、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等事项。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传下达、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二、合规管理保障。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三、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

影响与建议：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引导行业转向主动合规治理。《办法》对于合规管理体系整体提出了多方面的升级要求，包括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设置与任职条件，合规职能与岗位设置，以及合规管理职能及人员详细履职要求、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与问责机制等，金融机构需对合规体系与工作机制开展全面的重检与调优。此外，《办法》对首席合规官、合规官提出了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职业履历、职能分工等要求。同时，还明确了提供履职保障的诸项权利，以及资源配置要求。金融机构需关注合规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保障，并提供相应的资源配置，开展管理流程优化。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主要内容：

新《反洗钱法》共七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从修订要点来看，新《反洗钱法》明确了洗钱上游犯罪类别，全文贯穿“以风险为导向”的原则，规定了金融机构、非银支付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义务，同时明确了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原则及信息共享机制等。此外，新《反洗钱法》还加大了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上限，将处罚扩展到董事、监事、高管等责任人，并相应增加了“尽职免责”要求。新《反洗钱法》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影响与建议：

新《反洗钱法》强化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责任，并对部分要求进行了升级，例如集团层面统筹安排反洗钱工作，明确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信息共享的机制与程序等。这意味着金融机构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来满足新的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等。金融机构需对照新规对反洗钱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优化与升级。此外，新《反洗钱法》明确了金融机构需持续关注并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带来的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这不仅要求金融机构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也要求其在面对新型洗钱手段（如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时，能够及时优化策略。同时，新《反洗钱法》还增加了对高风险地区的特别预防措施，在开展跨境业务时更加审慎地防范洗钱风险。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



监管处罚观察

四季度，监管处罚高压态势持续不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含总部及其派出机构）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共下发1,352张罚单，涉及罚没金额总计达人民币4.73亿元，虽然罚单数量较上一季度有所上升，但罚没金额有所下降。从处罚涉及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内控合规、存款业务、代理业务等领域。四季度人民币100万以上大额罚单共85张，罚没金额人民币2.57亿元，占四季度罚没总额的54.3%，处罚行业典型加强警示效应的监管特征较为显著。其中，最大罚单由人民银行向某国有大型银行出具，由于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多项案由，共计罚没人民币5,161万元。

通过综合分析本季度及近期监管处罚特点、典型案例以及数据变化，我们观察到以下领域典型问题，提示内部审计部门关注：

观察一：反洗钱领域处罚集中，案由涉及多管理环节

2024年四季度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共下发259张涉及反洗钱领域罚单，占罚单总数的19%，罚没金额合计达人民币1.72亿元，占四季度总体罚没金额约36%，较三季度大幅上升。处罚案由及违规形态总结涉及整体管理、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评估、交易监测与报告、记录保存等多个领域与环节。从特点来看，既关注整体机制建设，亦深入具体操作细节。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进行了第12次修订，新法已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结合近年来国际国内对于反洗钱管理的高度重视，预计未来人民银行将持续强化反洗钱监管，并将依据更新要求持续关注商业银行反洗钱管理的有效性，建议内部审计予以关注。

涉及领域与环节	主要违规形态
整体管理	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
客户身份识别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健全
洗钱风险评估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 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等级划分审核义务
交易监测与报告	可疑交易监测机制不完善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 可疑交易人工甄别记录分析排除的理由不合理 排除理由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记录保存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由于四季度监管机构亦公布了处罚决定日在三季度的罚单，故罚单总数与罚没金额统计数据较三季度报告数据有所调整。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观察二：仍需密切关注国际业务的合规性

2024年四季度外管局共出具47张国际业务相关罚单，罚没金额达人民币2,893万元，占四季度总体罚没金额的约6.1%，体现出国际业务仍为监管关注重点。主要违规形态总结如下。

随着近期中国企业“出海”步伐加快，部分金融机构积极布局国际业务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叠加金融扩大开放等背景，预计未来国际业务仍将面临快速增长与变化，建议内部审计予以关注。

违规案由	主要违规形态
违反管理规定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售汇业务
	擅自改变结汇资金用途
	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
	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
洗钱风险评估	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资金支付，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付汇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业务未尽尽职调查
未对交易支持性材料真实性和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为客户办理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未按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观察三：监管高度关注董监事任职履职管理

2024年监管机构高度关注商业银行董监高任职履职管理，全年共下发52张涉及该领域的罚单罚单，尽管只占全年罚单总量约1%，处罚金额却高达1.68亿元，占总体处罚金额的9%，处罚较为严厉。从监管处罚涉及的主要事由来看，广泛涉及专门委员会组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履职管理、报告义务履行等方面，其中任职资格审查相关处罚最为集中。

值得关注的是，2024年12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预计新规即将出台。未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将更加严格，建议内部审计关注本机构相关管理机制建设与运行的有效性。

管理环节	违规案由	主要违规形态
委员会组建	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违规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违反监管规定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管理环节	违规案由	主要违规形态
任职资格管理	未履行资格审查义务	未按规定履行任职资格审查义务
	董监高任职未经核准	部分高管未经核准任职资格即履职，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职，授权未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理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已免职高管未经许可实际履职
	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	聘任不符合条件的董事任职；任命不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授权其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权事项
履职管理	董监高履职不到位	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监事履职不到位
	人员超期履职	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职超期
任职报告	未履行任职报告义务	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制高管任职未报告

观察四：股东股权管理处罚高度集中，需重点关注

近年来，随着金融体系改革和中小机构化险的持续推进，股东股权管理一直是监管机构的密切关注领域。2024年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的监管，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相关政策法规，加大对违法违规股东的处罚力度。2024年监管机构共下发涉及该领域罚单227张，占全年罚单总数的5%，处罚金额总计3.79亿元，占全年罚没总额高达21%，由此可见监管处罚力度之大。

我们综合分析了2022年以来股东股权管理相关的处罚案由，从违规事项来看，呈现问题多、类型广、违规形态丰富的特征，典型问题包括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违规质押股权、股东违规融资、股东持股管理及变更管理不到位等方面。

建议内部审计部门重点关注，并将相关问题提交治理层予以综合治理。

管理环节	违规案由	主要违规形态
整体管理	股东、股权管理不规范	股东、股权管理不规范、不到位、不审慎，股东股权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股东股权管理失效，违反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股东资质	未按规定履行股东资质审查	未按规定审查股东资质，未按规定审查、报告股东信息，股东资质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自然人股东资格不符合规定
	持股5%以上股东资质管理不到位	持股5%以上股东未经核准，针对股东与关联方合计持有5%以上股权事项未按规定提出股东资格申请
入股资金	股东资金来源审查不到位	入股资金来源审查不到位，银行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要求，未按规定审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员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审查不严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管理环节	违规案由	主要违规形态
入股资金	股东资金来源审查不到位	对股东违规以贷款资金入股审查不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审核不严导致股东利用信贷资金违规入股；入股资金来源审核不到位，导致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
	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	部分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违规接受职工股东以非自有资金入股
		股东以信贷资金入股，部分股东以本行债务资金入股，员工运用个人消费贷款承接本行股权，股东接受他人委托资金代为持有银行机构股权
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管理不到位	对股权质押管理不严，股东违规质押股权
	表决权管理不到位	未按规定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进行有效管理，未对超比例质押股权的股东及其派出董事进行表决权限制，未限制质押本机构股权数量超其持有本机构股权50%股东的表决权
	违规接受本行股权质押	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变相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为股东提供融资，违规办理股权质押和接受本社股权作为质物，违规接受应向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超比例	股权质押超比例；股东在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该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仍同意股东将该行股权进行质押；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股权净值仍出质股权
股东融资	违规提供融资	违规向关系人发放贷款，违规向本行股东提供融资，违规向本行股东发放贷款
	资金用途违规	对股东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违规发放用于受让本行股权的个人贷款
	关联方贷款条件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向主要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向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条件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条件
持股及股权变更管理	股东持股超比例	股东违规持股超比例，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合并持股比例超监管规定，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超限制，股权管理不审慎导致股东及其关联方超比例持股
	股权穿透管理不到位	股东股权管理不审慎，未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穿透审查；未对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董事提名超比例	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管理环节	违规案由	主要违规形态
持股及股权变更管理	股权交易不合规	股权交易管理不合规，违规回购本行股权 违规办理非自有资金入股的股权转让事项，违规办理FDI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违规办理ODI项下股权外转中业务
	股权交易审查不到位	股权转让事项业务回避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境内非金融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超标审查不严
	股权变更未经监管核准	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擅自变更股权，未经核准变更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未报监管部门核准
监管报告	未按规定履行监管报告	未按规定审查、报告股东信息，未按要求核实并报告本行主要股东信息 未按规定报送股权质押情况的违法行为；股权总体质押率超20%，单家法人股东质押率超50%，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被质押股权涉及依法限制表决权，未向监管部门报备
	监管数据错报、漏报	主要股东数据错报
信息披露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未按照规定披露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信息；未真实披露股东超比例质押股权的信息；股权总体质押率超20%，单家法人股东质押率超50%，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被质押股权涉及依法限制表决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未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银行股权信息、关联交易信息
问题整改	股东股权问题未整改	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股东及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标问题未整改
	股东股权问题整改不及时	股东股权管理问题整改不及时，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比例问题长期未整改
	股东股权问题整改不到位	股东股权管理存在问题整改不力；违规出质股权，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问题整改不到位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股东股权管理问题在商业银行中普遍存在。从以上处罚涉及的机构类型来看，受罚机构类型广泛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问题尤其突出，建议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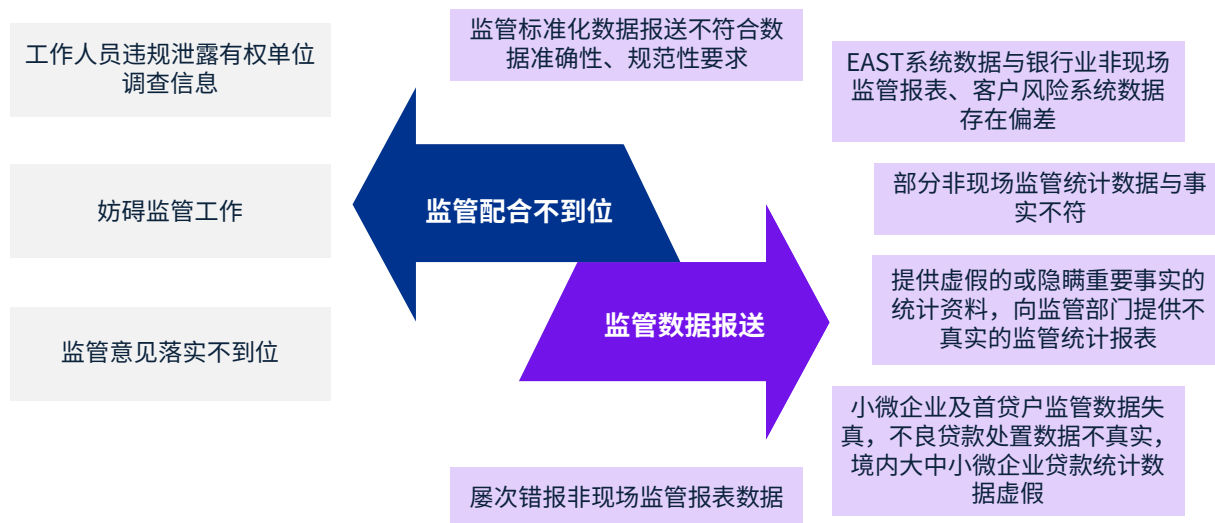
观察五：网络安全和数据管理新兴处罚案由需引起关注

数字化浪潮影响下，商业银行不断强化数据应用和网络安全管理，相关监管规则持续强化，而随着数字金融的加速布局发展，未来数据要素的作用将进一步发挥，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方面压力会持续抬升。我们关注到2024年四季度公布的罚单中，涉及网络安全领域的罚单共计14张，约占第四季度罚单的1%；罚没金额为886万元，占季度总体罚没金额的2%。此外，数据治理和数据管理方面亦识别到新兴案由，建议内部审计前瞻性地予以关注。



观察六：监管配合不到位亦成为值得关注的罚点

在四季度的监管处罚中，我们关注到多笔因监管配合不到位开具的处罚。监管数据报送方面，亦有更新处罚案由，且处罚事项呈现深入细节的特征，例如不同来源数据存在偏差等。四季度与监管配合领域相关的罚单共处16张，占罚单总数的1%；罚没金额为2,651万元，占该季度罚没总金额的6%。随着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议内部审计关注监管配合、数据报送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谨性。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观察七：其他值得关注的业务及管理案由

除以上处罚较为集中、典型的业务及管理领域外，我们还关注到部分新兴、趋势性处罚案由，建议内部审计关注。

业务及管理领域	违规案由	主要违规形态
信贷业务	政策落实	发放偏离服务“三农”定位的贷款且形成风险
	贷款发放	向“空户”虚假放贷，通过即放即收方式发放无实际用途贷款用以虚增信贷规模，发放无实际用途的超短期贷款
		依托资管计划通道，以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实贷实付规定执行不严格，贷款发放未执行实贷实付导致信贷资金滞留账户
	不良贷款处置	违规发放贷款用于清收已核销的不良贷款
信用卡业务	违规办理信用卡	违规办理信用卡车位分期业务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违规	未按“资金所有者享有”原则合理分配
		返还清算资金收益
		违规分红
		投资收益违规处置风险资产
异地业务管理	异地机构及业务管理不到位	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
		异地客户识别机制不健全
		向区域外企业发放贷款
代理销售	销售场所及销售行为管理不到位	向超龄客户代销不适当的保险产品
		个别员工私自推介非本行发行或代销理财产品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执行及销售场所管理不到位
		违规自制代销保险产品宣传页进行误导宣传
运营及基础管理	其他	存贷款绩效考核指标不合规，导致基层执行偏差
		员工未按规定轮岗、行为管理失职
		营业场所管理不到位
		未按规定加强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
		支行行长代为履职时间超期
		违反金融科技管理规定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2. 内审理论动态

2035年内部审计愿景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发布了《内部审计：2035年愿景——共同创造我们的未来》，预测2035年内部审计行业变化，并以目标为导向阐述了实现美好愿景的关键步骤以及克服困难的方法。未来十年，内部审计行业将经历一场由技术加速进步、重大颠覆性趋势和新兴风险共同驱动的重大变革。如果内部审计行业不主动选择面对挑战，只专注于传统职责，或者变革进展缓慢，将无法跟上快速变化的全球形势，内部审计行业也将变得无关紧要。未来成功的内部审计不仅需要内部审计师的热情与专业度，更需要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共创内部审计行业的美好未来。

我们总结了愿景报告的关键内容，以供内审从业者思考：

两个关键问题



到2035年，内部审计行业会是什么样子？



在通过技术革新和集体努力应对全球挑战的未来中，内部审计师的角色也将演变为战略顾问。

战略顾问通过相互联接的数字化平台，以虚拟或增强现实环境的方式，为组织提供实时的咨询与鉴证服务。具有远见卓识的内审专家们运用量子计算和先进分析方法提供稳健的、循证的鉴证意见并预测未来组织的发展趋势，并且能达到前所未有的准确程度。他们运用综合的方法，融合最先进的科技，融汇对于风险控制深度的专业理解，确保董事会不仅能获得准确且具有战略性的建议与保证，还能获得充满洞见以及适配个性化需求的指引，帮助组织在不断变化的世界里茁壮成长，蓬勃发展。

由于新兴风险的影响，审计的性质和范围不断进化，内部审计增强组织创造、保护和维持价值的的能力也必须作出适应。到2035年，所有层级、行业和组织类型的内部审计师将拥有足够的能力和利益相关者的全力支持，充满信心地应对新的风险和不断变化的审计形势。



内部审计职业将如何适应未来的行业变化？



内部审计职业在成功适应不断变化的利益相关方和监管需求，以及技术、劳动力和商业运营变革等方面拥有悠久的历史。未来十年，内部审计职业将经历一场由技术进步加速、重大颠覆性趋势和新兴风险驱动的重大变革。这一变革的特点是组织运作方式的变化，扩大内部审计人才储备的需求，以及提高内部审计在利益相关者眼中的能力和可信度，以审计新兴风险并为公众利益服务。

虽然通往2035年的道路将充满挑战，但内部审计职业可以通过现在就发起变革活动来直接应对这些挑战。内部审计师的能力构建在于利用持续学习、解决问题、评估各种类型的风险和分析各种情况等技能。这些核心技能为内部审计师提供了成功驾驭未来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内部审计师必须认识到这些优势，在这些优势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准备在新的业务环境中发挥这些优势。未来将需要发展新的能力，利用新的技术，改革内部审计流程，集体转变职业心态以变得更加积极主动，以更强的商业敏锐度提高员工技能，并进行战略规划以扩大人才储备。

内部审计师不仅有着强烈的愿望，更重要的是，他们需要面对当今和未来的挑战，以实现职业愿景并职业目标。正如新版《全球内部审计准则》所述，其目的是通过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供独立、基于风险和客观的保证、建议、洞察和远见，加强组织创造、保护和维持价值的能力。

说明：根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2035年愿景——共同创造我们的未来》编制。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克服困难的機會与通往未来关键步骤

克服困难的機會

使用新技术

拓展知识与专业技能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师对于实现组织增值的热情

培养领导力并获得利益相关者的支持，提升对于内部审计师角色的认可度

转变当前的观念以适应所期望的未来

促进职业发展并吸引人才

增强工作体验

改变鉴证和咨询之间的平衡以顺利应对未来的实际情况

保持独立性：宣贯其重要性

通往未来的关键步骤

- ❑ 转变内部审计师当前的观念
- ❑ 升级职业技术并扩大人才储备
- ❑ 认知并拥抱重大新兴技术变革与不断增加的风险复杂性
- ❑ 拓展并增强咨询服务和实践经验
- ❑ 提升利益相关者对于内部审计价值增值的认可，获得更多来自利益相关者和组织内部的支持与投资
- ❑ 通过国际内部审计师网络充分协作，为内部审计职业开展宣传、提升、教育和合作



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关键注意事项

2024年6月，协会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关键注意事项》报告，讨论审计师在人工智能广泛运用背景下的责任变化，提示了一些不为人熟知的人工智能风险以及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需要关注的问题。随着信息时代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推广，组织所面临的风险也在增加。本篇报告特别指出应当注意不常见的人工智能风险，包括影子IT环境、AI信息缺乏透明度、网络安全风险等，并列举了董事会在人工智能治理中需要关注并考虑的系列问题，同时强调了内部审计师在应对风险时发挥的作用，对于未来人工智能治理和风险应对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

AI广泛运用后内部审计工作的变化



在AI进行推广和广泛运用后，审计委员会预计将实施更复杂、更高级别的监督以应对AI运用带来的风险。

审计委员会“不仅仅是看门人，还是人工智能道德框架采纳和负责任治理的守护者”。在充分了解公司人工智能战略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需要判断该战略是否与公司的总体风险偏好和目标相契合。

不常见的人工智能风险

- 影子AI环境，即员工在没有IT监督的情况下使用自己的软件或硬件，专业人士可能不遵守公司的IT协议，使组织暴露在一系列潜在威胁中。
- 生成式AI由于缺乏透明度，可能带来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疑虑，例如使用隐私信息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等。
- 网络安全风险。虽然组织知晓网络安全方面的风险高并有意识防范，但生成式AI会让这些风险变得更容易发生。类似于让黑客侵入系统或撰写钓鱼电子邮件。

说明：根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关键注意事项》编制。不常见的人工智能风险由全美董事联合会咨询委员会（NACD）提出。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董事会需考虑的问题

- 1 我们是否需要引入新的专家？
- 2 哪些专业委员会对人工智能治理负责？
- 3 我们是否需要新的专业委员会？
- 4 是否应该更新我们现有专业委员会的章程？

内部审计师的角色



当新兴风险出现时，内部审计师首先可以充当咨询顾问的角色，协助思考如何更有效地应对风险，之后再承担鉴证角色评估并报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当新技术刚投入使用时，由于流程还未建立，因此开始阶段的咨询尤为必要。随着公司建立人工智能治理结构，内部审计师可以帮助组织识别风险，确保组织的战略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并确定是否设置了足够的监控流程。当流程固化并运行后，内部审计师将持续评估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是否与不断变化的监管要求相符。

内部审计师还可以协助董事会理解并缓释那些人工智能带来的不易察觉的风险。例如，由于人工智能可以短期内处理大量数据，因此能够极大地改善效率。但一项潜在的风险就是，在尚未经历足够的审批时间之前，一笔交易就发生了。内部审计可以帮助组织运用持续监控、预防性内部控制和后台机制（如在系统中强制设置两级审批流程）等以强化舞弊探查。以此加强对潜在欺诈的检测，此外，内部审计师还可以就自动化数据收集、报告和数据聚合等方面提供建议。

对董事会成员的提问

- 1 是否有制度规范组织现在和将来如何使用人工智能？
- 2 董事会或任何专业委员会是否需要更多的人工智能专业知识？最好招募新成员还是由专家顾问提供服务？
- 3 人工智能治理是否有全面的方法？
- 4 现在有哪些专业委员会处理人工智能相关问题？人工智能治理责任是否已适当分配给这些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

3. 内审增值建议



以审计愿景引领面向未来的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贡献

- 协会《内部审计：2035年愿景—共同创造我们的未来》报告勾勒了审计行业的变化趋势与未来，面对技术加速进步、重大颠覆性趋势和新兴风险共同驱动的重大变革，内部审计需要以更加积极、开放的心态与利益相关者共同协作，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重塑审计的作业方式，为董事会提供具有战略性价值的建议与保证。审计转型需要支持系统升级、数据引入、工具建设等方面的财务资源投入，需要在审计队伍中储备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才，更涉及内部审计自身观念的转变，以及组织内部对于内部审计角色的理解与支持。建议内部审计结合组织战略愿景与业务需要，制定自身的长期、中期、短期转型规划与工作计划，积极与利益相关者沟通，并为审计发展保证必要的资源投入，以不断发挥审计价值，提升审计贡献。



发挥咨询角色作用，关注人工智能治理与风险管理

- 近期，人工智能在金融行业应用提速，多家商业银行均探索部署了Deep Seek，并计划将其应用拓展深入至三道防线所有的业务及管理领域。由于目前我国人工智能监管体系及要求的发展晚步于市场实务，金融机构尚缺乏具有指导性意义的监管规则，故多数金融机构亦未指定人工智能治理与风险管理框架、制度与机制，而是将其笼统纳入信息科技与信息技术风险整体管理框架，这并不足以充分应对人工智能潜在风险。《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关键注意事项》报告对于人工智能乃至新兴技术应对给予了一个较好的应对思路及框架，即内部审计在流程建立前发挥咨询角色作用，帮助组织识别风险，确保组织战略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并确定设置了足够的监控流程。



发挥审计独立监督作用，推动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再上新台阶

-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和中小机构改革化险的持续推进，以及衔接新公司法的要求，监管机构对股权管理、公司治理的关注度逐渐提升，近期密集发布多项涉及公司治理领域的新规，并在其他业务与管理领域新规中强化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压实董事与高级管理层责任。从监管处罚来看，亦关注到大量涉及股权管理、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层任职履职等方面的处罚。虽然实务中，由于此类问题涉及层级较高，问题识别与整改推动存在较大挑战。建议内部审计结合监管新规变化，强化相关问题的审计与识别，并推动治理层优化治理。

联系我们

李砾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合伙人

邮箱: raymond.li@kpmg.com

手机: 139 1033 7443

靳蓓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副总监

邮箱: catherine.jin@kpmg.com

手机: 136 1115 0725

赵一诺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副总监

邮箱: nicholas.y.zhao@kpmg.com

手机: 139 1170 3295

本系列报告所使用之监管规则、监管处罚数据，承载于毕马威天罡智慧合规平台。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特别鸣谢赖恺靖、吴馨怡、孙旭晖等对本报告作出的贡献。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